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公开：同意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汴自然资提〔2023〕20号

签发人：李一凡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358号提案的答复

高本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我市加强完善适老化公交站台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结合我局工作答复如下：

我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依程序完成道路选址后，道路规划详细规划方案由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受委托编制，根据不同道路断面形式和道路绿化带宽度不同，设计站台式、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城市公交停靠站方式。我局审定道路规划方案时，明确道路建设、设计单位依照国家相关道路设计规范对城市公交停靠及适老化无

障碍要求认真落实实施。

目前,我局已完成审批的黄河大街南延规划方案设计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均包含适老化要求,下一步将积极配合住建局做好相关规划实施。另据了解,市城管局负责的大梁路至曹门大街海绵道路改造工程目前正在方案前期设计中,尚未报送项目规划方案,我局将积极配合做好后续道路相关公交适老化改造方案设计工作。

感谢你的建议和对我市资源规划工作的关注,期待委员对我们工作的继续支持。

联系单位: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23888043



抄送:市政府督察局、市政协提案委(三份)